

（四）价格折扣文件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序号	企业性质	报价产品类别	须提交的证明材料
1	小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2）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注：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，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，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人民法院的 2025 年安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安检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注：

- （1）供应商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。
- 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